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Bao Bao Holdings Limited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0樓2005-2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凌正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薪酬；  
(b) 重選魏薇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薪酬；  
(c) 重選李智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薪酬；及  
(d) 重選陳振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薪酬。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

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6.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正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有關文書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於由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就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舉行之續會或投票表決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7. 隨附載有讓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
8.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擬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退任董事各自的詳情。
9.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正先生、何笑明先生、魏薇女士及謝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林智偉先生及陳振球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